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26期（总第6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26 期(总第 636 期)

2013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撤销安远乡设立安远镇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文岭至浮岐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19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frac{\text{ISSN } 1672-2825}{\text{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6,2013(Serial No.636)

Published on 9.2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Minimum Salary Standard of Fujian Province
- 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anyang City in 2012
- 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Anyuan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Anyuan Town in Ninghua County
- 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Fuzhou Langqi Huandao Road, Northwest Section (Phase II)
- 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Highway Construction (Changle Wenling – Fuqi Section)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ower for Urban Administration in Zhouning Coun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for Efficiency and Capacity Re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in Rural Area of Fujian Province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19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3〕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适用范围予以公布,从2013年8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各项参考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再适时作调整。

- 附件:1.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 2.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9日

附件 1

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月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适用范围
1320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170	平潭综合实验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新罗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
1050	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南靖县、长泰县、华安县、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沙县、仙游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漳平市、永定县、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
950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附件 2

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及适用范围表

小时最低工资 标准(元/小时)	适用范围
14.0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2.4	平潭综合实验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新罗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
11.1	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南靖县、长泰县、华安县、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沙县、仙游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漳平市、永定县、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
10.1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 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8号

建阳市人民政府：

《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18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潭政综〔2012〕3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建阳市境内农用地44.9965公顷(其中耕地18.9888公顷)、未利用地2.58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阳市将口镇横塘村水田17.792公顷、旱地1.1968公顷、园地4.0544公顷、林地17.3758公顷、其他农用地4.10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478公顷、其他草地1.887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96公顷,芹口村林地0.29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4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8.5446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07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8.628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1号地块部分面积3.3915公顷。

二、建阳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宁化县撤销安远乡设立安远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化县安远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3〕1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宁化县撤销安远乡建制,设立安远镇,以原安远乡的行政区域为安远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3〕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49.8622公顷(其中耕地22.9749公顷)、未利用地8.98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金砂管理委员会其他农用地6.766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862公顷、其他土地0.0372公顷,董安村水浇地1.5067公顷、水田2.93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66公顷、其他土地0.2038公顷,凤窝村水浇地8.3057公顷、水田0.6788公顷、旱地0.2631公顷、园地0.2986公顷、林地0.3086公顷、其他农用地8.991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86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908公顷、未利用土地0.3945公顷、其他土地1.548公顷,后水村水浇地1.2051公顷、水田2.0922公顷、园地0.7684公顷、其他农用地0.171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37公顷、其他土地0.2076公顷,劳丰村水浇地0.2287公顷、水田0.793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68公顷、其他土地0.0349公顷,龙台村其他农用地6.891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9公顷,南兜村水浇地0.7999公顷、水田2.7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697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45公顷、其他土地0.0393公顷,群星村水浇地0.0426公顷、水田0.27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1公顷、其他土地0.2714公顷,荣光村其他农用地1.259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公顷,昇光村水浇地0.8981公顷、水田0.2445公顷、其他农用地0.491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15公顷、未利用土地0.0931公顷、其他土地0.287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4.5022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5.86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366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州市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长乐市文岭至浮岐段公路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1号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交通运输局文岭至浮岐段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长政地〔2013〕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市境内农用地25.3058公顷(其中耕地20.5757公顷)、未利用地1.55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市潭头镇克凤村水田6.2463公顷、其他农用地1.034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356公顷、其他土地0.7096公顷,潭头村水田0.00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758公顷、其他土地0.0275公顷,文石村水田0.262公顷、旱地0.0424公顷、其他农用地0.238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8331公顷、其他土地0.0199公顷,霞江村水田0.886公顷、旱地0.1312公顷、其他农用地0.206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021公顷,泽里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84公顷,汶上村水田3.0683公顷、其他农用地1.7064公顷、其他土地0.1581公顷,文岭镇阜山村水田2.2513公顷、旱地5.4381公顷、林地0.2682公顷、其他农用地1.116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912公顷、未利用土地0.4882公顷、其他土地0.0148公顷,文岭村水田0.1143公顷、旱地2.1318公顷、其他农用地0.15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39公顷、其他土地0.135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4954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3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0.796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长乐市文岭至浮岐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长乐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开展 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周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宁政文〔2013〕173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周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周宁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4日

附件

周宁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下位法不再引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周宁县人民政府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至38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30条(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4条(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至26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行使城市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至29条(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26条至28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66条、68条(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八)《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67、68条(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
-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四、城市规划区以内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3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3条(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本文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

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十一)《福建省土地监察条例》第10条(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本文修正)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下列监察权: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土地使用、土地权属变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查阅、复制与土地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等资料;

(二)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权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三)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可对有关当事人和知情人采取笔录、录音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四)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五)建议有关单位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五、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42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六、《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0日公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福建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3〕1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我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荣凯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王星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魏克良 省水利厅厅长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俞开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亚非 省经贸委总工程师

许碧瑞 省环保厅总工程师

张天明 省水利厅副厅长

林作明 省物价局副局长

朱文毅 福建电监办党组成员

程章磊 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天明副厅长兼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萨本淦的华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董事,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闽政文[2012]255号 2012年7月6日)

任命王成章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任命林建苍为福建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3]183号 2013年5月13日)

任命白景涛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吴斌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13]247号 2013年6月30日)

任命卢承圣为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任);任命刘志坚为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3]249号 2013年6月30日)

任命柯少愚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杨小波、王秀丽、陈强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闽政文[2013]277号 2013年7月17日)

任命王惠敏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牛纪刚的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闽政文[2013]286号 2013年7月30日)

免去艾来提·木合买提挂职担任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3]293号 2013年8月14日)

任命林文斌为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俞开洋的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闽政文[2013]294号 2013年8月14日)

任命付朝阳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闽政文[2013]295号 2013年8月14日)

任命刘尚逊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闽政文[2013]296号 2013年8月14日)

免去王国长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3]298号 2013年8月14日)

任命陈荣辉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免去林文斌的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3]302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叶飞文、林明庶、洪金锻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林月玲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闽政文[2013]303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林伯德为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任命黄国柱、王洲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免去何静彦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3〕304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叶康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任命郑惠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305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翁福官为福建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任命侯超英为福建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3〕306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林月玲、李钢生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任命宋建华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3〕308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陈培健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任命江明发兼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任命许永西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309号 2013年8月21日)

任命王惠敏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闽政文〔2013〕310号 2013年8月22日)